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祝宜適

籍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5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祝宜適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前有詐欺等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素行非佳，又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僅因結帳態度問題發生糾紛，遂心生不滿，竟趨前強行拉扯告訴人衣領，而妨害告訴人離去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工人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3532號

被 告 祝宜適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7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祝宜適於民國113年6月27日21時2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永和永福店內，因認林昌佑服務態度不佳，遂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橫越櫃台徒手拉扯林昌佑之衣領約11秒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林昌佑自由離去之權利。

三、案經林昌佑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祝宜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林昌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

(三)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光碟各1份。

(四)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上開行為，亦涉犯刑法第305條

01 恐嚇罪嫌。經查，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被告一直拉扯我衣服
02 要約我出去單挑等語，現場監視器畫面無錄得聲音，是已難
03 認被告確有口說上開言語，然縱使被告確有此行為，其言語
04 內容亦無傳達對告訴人權利侵害之意，是已難認被告有具體
05 惡害通知之恐嚇行為，是被告所為核與刑法恐嚇罪嫌之構成
06 要件有間，自難遽以上開罪嫌相繩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
07 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，屬同一事實，應為
0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
09 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4 檢 察 官 王凌亞